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比昂先生.....(加蓬)

目录

议程项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668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A/73/253)

1. 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3/253)说, 报告举出许多实例, 介绍各会员国经常在联合国支助下为落实国际人权标准和确保人人公平享有司法和安全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应予表扬, 特别是在国家面临冲突局势或其他挑战的情况下。然而, 一些全球趋势令人感到不安, 数十年来在追责、透明度和法治领域取得的进展正在不断地受到侵蚀。
2. 司法独立继续受到破坏。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采用非正规或政治化的甄选程序, 法院复核行政决定合宪性的能力受到限制; 此外, 执法机构和安全部队的权力越来越大, 但没有对其行为进行适当问责, 以致可能发生过度使用武力和侵犯人权的情况, 包括越来越多地使用没有法律依据的数字监控。尽管这类措施经常以国家安全名义作为反恐努力的一部分实施, 如果不植根于法治和尊重人权, 就会适得其反。
3. 虽然一些会员国已采取步骤, 在国内法院追究最严重国际犯罪行为人的责任, 但进展缓慢, 而且往往还存在缺乏政治意愿和资源不足的问题。实施这类犯罪的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仍然普遍不受惩罚。大规模流离失所及家庭和社区缺乏安全空间等根本情况给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造了机会, 此外还有蓄意煽动性别暴力的事件, 行为人包括国家高级官员。一些会员国立场倒退, 削弱了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 尽管经过多年的政策制定和宣传努力,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仍然没有得到适当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继续破坏司法系统的廉正和公正性及立法进程的透明度。一些国家政府显然无意真正致力于将解决公共行政腐败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最后, 有人试图破坏对促进和睦国际关系、解决国家间争端、促进以规则为基础而不是以权力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减少最严重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等问题至关重要的国际文书和国际司法机制。
4. 联合国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法治援助旨在扭转这些趋势和帮助各国解决冲突的根源。报告列举了一些实例, 介绍这种必定是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的援助。在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协助阿富汗、

海地、斯里兰卡和索马里努力加强有能力、实行问责和独立的司法和安全机构。联合国还在哥伦比亚、突尼斯、冈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支助重要的过渡期正义举措, 以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及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联合国支助了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安全和减少持械暴力措施, 并帮助萨尔瓦多减少国内的暴力。在接纳了大批难民的约旦和黎巴嫩, 联合国力求解决难民和收容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 帮助收容国改善社会各阶层, 包括难民, 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继续向危地马拉检察署提供关键支助, 帮助揭露腐败和提出法律改革建议以支持国家机制。联合国对全球各地防止和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作出了贡献, 包括在伊拉克摆脱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控制后向该国提供协助。在拉丁美洲, 联合国正在帮助解决杀戮女性的问题, 在东南亚, 联合国则协助法官设法处理剥削儿童案件和支持人贩活动受害人。

5. 在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还为发展、编纂和促进关于环境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框架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 国际刑事法庭方面有一些情况发展, 包括建立了机制记录和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实施的暴行犯罪; 一些会员国则向国际法院提交了案件, 以此作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
6. 联合国提供的法治援助符合秘书长进行的改革, 并有助于实现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其他有关法治的具体目标。联合国为帮助会员国履行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承诺而提供的支助服务在协调方面大有改善。例如, 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安排继续就司法和安全事项向东道国提供协调一致的全系统支助。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正在采取一种更加协调和相互补充的方案执行方式。对和平行动的战略审查已导致更加着重以支助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推动政治进程与和平协定。
7. 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继续与委员会成员接触, 交流全球促进法治的努力的最新情况, 并获得了关于联

联合国可如何改进其对会员国的援助的宝贵反馈意见；法治股今后将继续进行此类接触。他请委员会考虑作出建议，将秘书长建议的任何分专题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作为讨论重点。他感谢那些一贯为联合国的法治援助工作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的会员国，并邀请所有会员国作出同样的努力。

8.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实现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必须在法治的国内和国际层面之间保持平衡。不结盟运动仍然认为，联合国应更多关注法治的国际层面。在努力推动基于法治的国际关系时，应遵循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这意味着除其他外，所有国家都应该能够平等地参与国际一级立法进程。所有国家都应遵守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必须避免有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同时必须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正当权利和法定权利。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法治的基石。因此，会员国在处理与其他会员国的关系时，必须继续坚持以规则为基础的制度。

9. 不结盟运动极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并采取措施，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建立公正、公平的世界秩序。不结盟运动还鼓励各国利用根据国际法建立的机制和工具和平解决争端。它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酌情行使《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权利，请国际法院对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所有国家都应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了使国际法得到充分尊重，会员国应重申致力于维护、保全和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

10. 不结盟运动依然对单方面措施的使用感到关切，这些措施消极地影响法治和国际关系。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出于政治原因剥夺其他国家的法律权利。不结盟运动谴责一切企图破坏其任一成员的民主和宪法秩序的行为。会员国应尊重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并保持这些机关之间的平衡。如果联合国要保持其相关性及其应对威胁和挑战的能力，各主要机关之间必须密切合作和协调。不结盟运动对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的职能和权力依然感到关切。大会应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和协调加强法治的努力。

11. 与此同时，在建立或加强国内法治的工作中，国际社会不应越俎代庖取代国家当局。必须让国家拥有法治活动的自主权，也必须提高会员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包括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仅应按照国家政府的请求，严格遵守各自的授权提供这些援助。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习俗及政治和社会经济特点，避免强加任何既定模式。

12. 应建立适当机制，使会员国能够知晓法治股的工作情况及确保法治股和大会之间定期进行互动。在编写报告以及在收集、分类和评估与法治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数据时，应考虑到法治并无商定定义。联合国各机构的数据收集活动不应导致单方面制定法治指标或进行国家排名。任何指标都应由会员国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商定。

13. 认识到联合国内部法治的重要性，不结盟运动赞赏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作用，并支持采取措施追究联合国人员对任何以公务身份实施的不当行为的责任。

14.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立场，欢迎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该决议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国地位并反映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有原则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独立以及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正式会员国；从 2011 年至今，该申请尚待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15. 不结盟运动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但也想着重指出，《宣言》第二十九条规定在行使这项自由时必须承认和尊重道德、公共秩序以及旁人的权利和自由。表达自由不是绝对的，应依照相关国际人权法和文书的规定负责任地行使这项权利。

16. 令人遗憾的是，会员国未能商定一个分专题供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辩论。不结盟运动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建议的分专题，并期待讨论这些分专题和任何其他相关提案，以期就一个分专题达成共识，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本议程项目时辩论。

17. **Jaite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组说,令人遗憾的是,会员国未能商定一个分专题供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辩论。非洲国家组期待讨论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并就一个分专题达成共识,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相关议程项目下辩论。

18. 传播国际法是加强国际法治的最佳办法之一。双边和多边合作可以是传播国际法的渠道,而技术也可发挥作用。传播国际法可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事实上,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97年《附加议定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19. 在区域一级,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在传播国际法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设立该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是旨在推动各领域的研究以加速非洲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部分努力。它鼓励教授、研究、出版和传播国际法文献,特别是非洲联盟法律,以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冲突、尊重非洲联盟和诉诸其机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工作,是双边合作传播国际法信息及交流这方面的意见和经验以加强法治的典范。

20. 在多边一级,联合国在传播和促进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非洲国家组吁请秘书处设法进一步强化这一作用以加强法治。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通过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视听图书馆以及编制和传播关于国际法的出版物及其他信息,积极地帮助改进对国际法的认识。该方案在推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适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该领域的的能力。非洲国家组大力支持该方案,并希望对每年为非洲区域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表示赞赏;许多非洲学者和公职人员都从中受益。

21. **Ke 先生**(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说,报告切实地概述了在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方面所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并着重介绍了联合国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东盟自成立以来一直是一个包容、以规则为基础、实行法治的共同体。《东盟宪章》体现了法治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和平与安全、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东盟人权宣言》和《东盟政治和安全

共同体蓝图》是促进东盟成员国间合作的文书,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2. 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应尊崇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并应将国家的法律、政治、宗教、社会和经济观点置于所有法治活动的中心。为了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在国际法的适用方面必须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此外,必须提高一致性和效率,使所有伙伴实现更大的参与。

23. 联合国应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更多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支助实施法治方案和活动,并确保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协调各方的努力。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定期举办的讲习班和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活动作用尤大。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辩论为各国提供了分享最佳做法,彼此借鉴的机会。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各国代表团未能商定一个在本届会议讨论的分专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几个分专题供今后讨论,他鼓励各国代表团作出建设性努力,商定一个分专题供下届会议审议。

24. 东盟长期致力于确保本区域的稳定与安全,为此通过了多项条约,包括《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1976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5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2002年)和《东亚峰会互利关系原则宣言》(2011年)。此外,东盟成员国继续与中国一道努力,争取早日缔结南海行为准则。

25.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东盟赞成改进联合国的工作方法和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实施条例。东盟欢迎适时地列入新议程项目“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它希望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将导致具体行动,使大会能够酌情更新条例。

26. 公开和透明的对话极有助于增加对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尊重。因此,东盟成员国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其第七十届会议的部分会议,使委员会成员和驻纽约的代表团有机会进行富有成效的互动。委员会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重要贡献,东盟希望委员会今后将继续在纽约举行部分届会会议。

27. **Chaboureau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应赞扬联合国继续满足会员国在以下领域的需求：确保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效能；追究国际法所定严重犯罪的责任；支持过渡期正义举措；提高边缘化群体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安全和正义；反腐败；以及设法加强国家机构以减少暴力和犯罪及打击恐怖主义。联合国在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法治方面提供的援助，对解决令人担忧的全球趋势至关重要。这些援助旨在：加强安全和减少持械暴力；在从冲突和危机中恢复过来的社区依法惩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禁遏民兵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践踏人权；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保护和包容；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消滅大规模流离失所和煽动性别暴力等助长因素；打击影响司法系统廉正和公正性及立法进程透明度的腐败行径；及反击对司法独立的攻击。

28.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性别平等。它呼吁各国制定法律和立法框架，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及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司法救助和参与治理机构，以确保她们充分享有法治的惠益。欧洲联盟支持各国利用国际司法机制解决国家间争端和促进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包括为此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或诉诸其他国际法庭。国际条约和具有约束力的裁判对和睦的国际关系至关重要，应予善意解释和执行，以其处理动摇政治和经济稳定的新现威胁及打击跨国和国际犯罪。

29. 尊重国际法和法治是联合国为其核心的全球秩序的基础，而且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密不可分。因此，尊重人权也是法治援助的一个重要部分。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都有责任维护和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鼓励所有继续判处和执行死刑的会员国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

30. 国家对国际法所定最严重犯罪负有主要调查和起诉责任。但是，在国家法律系统因缺乏政治意愿或无力采取切实行动而丧失效用，正义就迟迟无法实现，冲突亦长期拖延下去。尽管很困难为国际追责机制调动资源，但联合国应继续在国家层面作出

努力，加强对国际犯罪的追责。欧洲联盟强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

31. 欧洲联盟欣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已展开工作，也欢迎联合国为保全证据和将行为人绳之以法而作出的其他努力。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自愿供资对国际追责机制不一定恰当，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努力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寻找替代供资安排，包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欧洲联盟也支持针对广泛侵犯人权的行为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及采取措施将行为人绳之以法。欧盟欢迎人权理事会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以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境内实施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

32. 联合国提供的法治援助对消除冲突根源的努力日益关键。虽然必须有更多的政治意愿和资源来应对新现全球威胁，但联合国也必须改变和改进其准备工作，包括以更明确和有可能实现的任务规定设立符合现有资源水平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为了帮助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持久和平，应制定从和平行动过渡到发展援助的全面战略，以解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资金缺口及在特派团缩编后提供更多支助。

33. 欧洲联盟欣见在实现全系统法治活动的战略协调与统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利用警务、司法和惩戒全球协调中心安排所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办公厅应继续促使联合国内部各个职责关系到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的伙伴共同努力。欧洲联盟鼓励进一步思考和评价联合国对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努力所提供的支助的有效性。欧盟也继续支持旨在提高联合国国内法治支助在当地的作用的措施，及提高其效率的协调努力。

34. 法治对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解决环境退化问题及确保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欧洲联盟大力支持各种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在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报告本国在这方面的活动；论坛除其他事项外将审查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

35. 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无法按照传统深入讨论一个分专题。欧洲联盟正在采取切实措

施,以加强《2030年议程》法治方面的区域执行工作,包括每年编制一份评分表,列出每个国家的司法独立评比结果和其他比较数据,以鼓励成员国提高其司法系统的效能;制定旨在解决欧洲联盟成员国国内法治受到的新现威胁和帮助成员国相互学习的欧洲联盟委员会法治框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欧洲政策框架的主流;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拟定《新欧洲发展共识》;以及通过《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全球战略》,为欧盟提出以综合、可信和适切的方式与世界交往的愿景。

36.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加强法治。民主、人权和法治相辅相成,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处理。因此,欧洲联盟相信伙伴关系对加强法治的重要性。欧盟鼓励联合国继续支持会员国衡量在法治方面的进展及动员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这些努力。

37. **Peter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执行《2030年议程》的法治要素将有利于会员国努力建立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从而帮助解决和防止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冲突。民主、人权和法治相辅相成,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处理。

38. 实现强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为所有人提供司法救助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尤为重要。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因遭受歧视、丧失权能或财力有限而受到限制的人,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面临的障碍最大。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救助是防止排斥、不平等和不稳定的保证,对确保稳定至关重要。不起作用或不健全的司法系统削弱一国政府在其公民眼中的公信力,给并行或替代司法机制的出现制造机会,从而侵蚀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条件。订于 2019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有机会审查目标 16 和突出该目标对解决不公正、腐败、政治排斥和其他驱动冲突的问题的重要性,而解决这些问题对实现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39. 每一国家的主要责任是保护全体人民。在这方面,主权与责任并行不悖。一国不愿意或不能够保护其人民,是公然不履行义务承担保护责任的表现。国际社会较少关注侵害族裔和宗教少数的犯罪,加上仇恨犯罪一般不受重视和报案率偏低的问题,针对少数群体

的暴力因此不断升级。关于缅甸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最近发布的最后报告以事实说明,在一个有罪不罚现象深深植根于政治和法律体系的国家里,受害人寻求正义难若登天。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促进缅甸国内的追责行动和支持其法治。在这方面一个积极发展是,人权理事会最近设立了一个独立机制,以收集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证据和筹备案卷以便利和加快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40. 北欧国家坚决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以确保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罪或战争罪的责任人被绳之以法。因此,北欧国家极力主张以国际刑事法院作为补充国内法院的最终追诉法院。国家本身拥有主要管辖权,可以调查和起诉指称的严重国际犯罪并为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实现正义。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根据《罗马规约》赋予的管辖权继续独立地开展工作。

41. 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相互依存,并构成具有抗逆力和凝聚力,扎根于包容、正义和法治的社会的基础。国家对维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而人权也是联合国及其人权先行倡议的核心。联合国及其在世界各地的伙伴必须捍卫人权,并聚焦于加强法治和更好地防止人权危机。

42. **Boucher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说,法治是联合国的一个普遍原则,而不是任何一个法律制度和法系的产物。法治对实现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健全、稳定的民主体制是确保尊重法治的关键。

43. 在这方面,一项重要挑战是加强国际法治。国际法治是一个基于规则的稳定国际秩序的基础,在这个秩序中主权独立和国家平等得到保护。尊重法治也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最严重的国际犯罪而言,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以独立、专业和公认的国际法院和法庭追究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犯罪责任人的罪责,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基石。因此,三国继续支持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工作。此外,三国都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并长期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追究最严重国际犯罪行为人的努力。其他特设和专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

仲裁机制，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也通过促进民族和解、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和帮助建立持久与包容的和平等方式支持法治。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最近通过一项决定，缔约国在其中最强烈地谴责自 2012 年以来在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授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作出归责，以期促进对所有化学武器攻击实行普遍归责。三国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决议，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以收集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证据。

44. 同样关键的第二个挑战是在每个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加强国内法治。为了实现国内稳定与繁荣和形成社会共识，至关重要是建立一个系统，根据透明评议、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人可以诉诸独立和公正的法院、独立和非任意地对每个案件适用法律规则等原则落实和施行法律。处理这两个挑战同样重要，因为稳定的国内法框架对处理一国的国际关系、维持和平行动及发展援助努力至关重要。

45. 正如《2030 年议程》所确认，善治、法治及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对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三国在国际机构内作出努力和参与能力建设活动，通过促进公正、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履行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承诺。三国对国家能力建设努力提供的支助包括：协助脆弱国家加强立法，提供专家改善法律系统的效率和问责制，以双边治理方案帮助提高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与警方、法院、惩教系统、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部门和非正规司法服务提供者共同开展区域活动。这些努力帮助发展打击跨国犯罪的区域能力，根据国家和当地情况增加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及加强司法独立性。所有这些努力有助于建设一个更坚强、更稳定、造福于所有人的法治环境。

46. 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和推动法治而开展的工作非常有用。会员国必须承认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三国也赞赏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作出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法治活

动的信息交流及确保法治政策和方案的一致性。三国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

47. **Kalb 女士**(奥地利)说，通过支助会员国的法治举措，联合国在加强法治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但下列各方面仍然存在不少挑战：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以反恐为名执法过度、有关性别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立场倒退、缺乏政治意愿和资源支持国家为确保追责而作出的努力。作为法治之友小组的协调员，奥地利代表团欣见秘书长在全系统政策协调的范围内继续将法治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无法如秘书长所呼吁参加公开对话，商讨办法提高联合国有关其三大支柱的法治援助活动的效力、可持续性和连贯性。奥地利代表团再次请秘书长为实现上述目标建议具体措施。它同意联合国必须更多地支助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与法治有关的内容，特别是因为订于 2019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进展。在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促进性别平等、保护环境及创建公正、包容、强有力的体制方面，法治所起作用明显。

48. 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国内和国际追究最严重犯罪罪责的行动，并为实现该目标分配更多的资源。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和终止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是重建冲突后社会和持久和平的核心。奥地利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欣见最近启动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奥地利政府资助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并欢迎人权理事会最近为缅甸设立了一个类似机制。奥地利也支持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并在最近承诺向国际司法机制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支助。

49. 在维持和平行动内和在过渡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期间，必须有更多的资金支助有效的法治援助工作。秘书长以预防和独立审查维持和平行动为重点，将有助于加强维和行动的司法和法治部分。奥地利赞扬全球协调中心安排改善了联合国法治援助外地业务的协调和统一。

50. 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制度，加上明确和可预测的规则，是实现持久和平、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要先决条件。所有会员国都应积极促进一个

以法治为基础，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秩序，也就是说，应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及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她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和《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两个案文看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在达到有约束力多边条约的地位前已经被国内和国际的法院援引和适用，特别是在案文反映习惯国际法的情况下。

51. 必须进一步努力以确保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及加强解决争端的和平机制。所有国家都应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奥地利政府全力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人权理事会框架内的普遍定期审议、区域机制和其他努力，如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框架内为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而开展的政府间进程。

52. 奥地利是首批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及维护全球不扩散制度是奥地利政府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禁止核武器条约》补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现有裁军义务，是确保人的安全和促进保护平民的一个重要步骤。

53. 最后，她强调促进法治的努力不是抽象的，而是为了保护个人的权利和利益，奥地利政府将继续把这一目标放在最优先的位置上。

54. **Almansouri 先生**(卡塔尔)说，致力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有助于防止冲突和创造可以直视社会问题的环境。国际社会认识到，不保护尊严和人权，法治就无法实现。反之，促进法治将有助于加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联合国宪章》规定，国家间的关系应以法治以及平等、相互尊重和遵守国际法等原则为基础。国家的行为应符合国际法及其引起的一切义务。必须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国家履行这些义务。

55. 尊重国家主权是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际关系的基石。任何为违悖国际法的目的而强加某些政策于国家的做法，都是公然违反国际法、人权及国家平等、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行为。这种做法还破坏《宪章》为联合国规定的任务，并直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56. 卡塔尔致力于法治的各项原则，并继续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展示其决心。在国内，卡塔尔政府认真尊重法治，视其为促进善治以及为全国公民和居民实现平等和正义的必要手段。卡塔尔特别重视加强相关国家机构及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内法律框架。目前正在修订国内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卡塔尔参加的国际公约和《宪法》关于权力分立及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

57. 在国际一级，卡塔尔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法治，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对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在区域一级，卡塔尔将继续尽最大努力支持设于多哈的法治与反腐败中心的工作；该中心在打击腐败和促进法治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58.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健全的国家国际机构以一贯方式行事，是成功地推动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73/253)中所说，联合国法治援助对扭转破坏司法独立的趋势，恢复司法机构的具体职能和改善向人民群众提供的司法服务至关重要。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呼吁各国利用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技术能力来实现该目标。

59. 促进和遵守法治是逐步实现和平、稳定、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关键。尊重民主体制和加强这些体制对实现发展至关重要。哥斯达黎加的国际一级的事实证据都表明，法治顺畅的国家能够确保其公民有更好的生活条件。必须有健全、合法的机构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才能实现。

60. 必须认识到，民主不仅仅是定期举行自由选举。民主需要充分的政治参与；政权轮换；性别公平；结社、请愿和表达自由；法律确定性；权力独立和分立；透明度；问责制；司法救助；刑事案件的正当程序；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各国都有义务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可得到司法救助。然而，社会和经济排斥的习惯做法阻碍人们切实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这种情况助长激进化，是滋生国际法所定最严重犯罪的沃土。可持续发展是最能够防止内部冲突的途径。

61. 哥斯达黎加政府赞同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应优先改善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以解决许多妇女和女

童在日常生活中长期遇到的不平等待遇。哥斯达黎加也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必须在国家一级处理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本原因。在国际层面，尊重法治意味着遵守国际法律框架。在过去一年里，哥斯达黎加交存了三项国际法律文书。哥斯达黎加致力于利用国际法提供的法律机制和通过冲突当事方之间的对话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国际法的发展以及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所有国家都应善意地充分遵守其裁判。

62. 哥斯达黎加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正逐步将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哥斯达黎加也欣见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已在 2017 年 12 月经《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核可后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启动。

6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并敦促决定退出《罗马规约》的国家重新考虑其决定。缔约国应始终铭记，大规模暴行受害人是其主要责任对象，缔约国应遵守《规约》规定的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毫不延迟地执行法院所有司法裁判。

64. **Alavi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国际社会辛勤努力建立了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秩序，在其目前备受攻击的情况下，站出来维护这个秩序实属必要。必须以加强国际法律秩序来面对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挑战。因此，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启动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发展，通过将最严重的非法使用武力形式定为刑事犯罪并据此建立发动侵略战争的个人刑事责任，这个举措此举强化了《联合国宪章》。列支敦士登是 36 个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之一，将继续与所有缔约国一起努力，以实现经修正的《罗马规约》的普遍批准。国际社会有责任捍卫《罗马规约》所代表的愿景，并在《规约》通过 20 年之后共同努力，使国际刑事法院成为一个更强有力的机构。

65. 国际刑事法院是针对国际法所定最严重犯罪争取确保实现正义的中心机构，但它并不是唯一的机构。根据补充性原则，国家司法机构保留主要管辖权。在《罗马规约》实现普遍性和安全理事会能够发挥《规约》规定的作用之前，必须在必要时寻求替代追责途

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说明了大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从多个国内法院已进行调查和起诉及各国互通情报的事实可以看到，在启动不到两年之后，该机制已全面展开工作并产生了实实在在的作用。因此，追究在叙利亚实施的犯罪的责任指日可待。同样，人权理事会为缅甸设立一个类似机制的行动不仅发出了必须确保实现正义的信息，而且表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机制享有很大的政治认受性。此外，国际刑事法院在缅甸只具有有限的管辖权，该国的情况将重大地考验上述追责机制可在多大程度上与国际刑事法院共存和合作。

66. 确保实现正义的活动，远比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干预更为经济划算。更重要的是，这些活动是对可持续和平的投资。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有助于社会和解，促进稳定和防止暴力循环。因此，应加强国际追责机制的财政可持续性。这些机制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正如为缅甸机制所作出的决定那样。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将继续与想法一样的国家和秘书长合作，以确保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机制提供经常预算资金。铭记法治有助于加速实现《2030 年议程》，特别是在预防冲突、保持和平和推动人权保护的普遍性方面，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努力以更加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法治援助，并支持以更大的集体努力促进法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7. **Onanga 女士**(加蓬)说，当前的世界问题，如气候变化、大规模流离失所、移民、冲突和贫困，以及问题带来的政治变化，突出了法治的普遍性，它既是调节国家生活的原则，也是人民追求尊严、更大的正义和更有系统和持久的体制的愿望。然而，加强法治并非只有一种模式：促进法治需要有共同愿景和政治意愿。因此，必须以对话确保国家自主权。

68. 可以从加蓬《宪法》和加蓬政府在国内促进社会和平与正义的决心看到，加蓬在国内和在与其他国家及国际伙伴的关系中非常重视法治。作为其 2025 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加强法治是加蓬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加蓬继续对司法系统进行深远改革以加强一些机构，主要目的是通过追加预算资源和提供更好培训等措施，重振司法机构的活力和确保其独立性。还开

展了提高认识方案，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司法系统和改善他们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69. 在发展中国家，法律必须有助于在确保安全和社会和平的同时防止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加蓬议会已建立一个健全的立法框架来惩处不容忍、部落主义和种族主义；这些行为削弱社会结构、消解社会凝聚力、破坏加强法治的努力。

70. 为打击腐败和洗钱，已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技术和财政支助编制了一份框架文件。2017年3月开展了反贪行动，查处涉嫌财务渎职人员。

71. 在国际一级，加蓬坚决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加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与邻国建立和睦关系，并在适当时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国家主权平等、人民自决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是加蓬的基本指导原则。在一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技术进步为交流想法、人员流动和转让有形和虚拟商品提供了进一步的动力，离弃这些原则的压力空前。因此，必须重申国家和国际机构有义务尊重这些原则，以确保加强国家间的和睦关系，不因国家大小或国力强弱而有差别。

72. **Sawada 先生**(日本)说，法治的实质在于法律至高无上，凌驾于任意权力之上，及在于确保行使权力是为了保护和造福人民。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对确保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至关重要，日本继续向这些机构提供人力和财力支助。在调查和起诉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尤其取得了稳步进展，日本将一如既往支持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73. 日本代表团高度赞赏联合国为促进法治和加强其普遍性所做的工作。大会在确保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尤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日本代表团高兴地支持今年较早时为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所举行的庆祝活动，并欣见第六委员会成员有机会观察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部分届会的讨论。

74. 日本在国内和国际上广泛开展法治支助活动。日本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密切合作以促使其成员国更多讨论当前的国际法专题，并主办了该组织目前在东京举行的年会。日本将在2020年主办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反映其致力于实现可持

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6的决心。法治也广泛见诸其国际援助努力：司法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援助工作中占有显著地位，其目的是帮助世界各地推动法治。

75. **Bavdaž Kuret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法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和追究国际犯罪责任至关重要。联合国加强国内法治的工作大多符合斯洛文尼亚的优先事项，如加强受冲突影响国家国内人的安全，减少世界各地的持械暴力及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和正义。斯洛文尼亚目前在西巴尔干国家、中东和非洲促进增强妇女权能。

76. 尊重国际法律规则和履行国际法律义务是基于法治的国际关系的根基。国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判和裁决，其中之一是常设仲裁法院2017年对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间的案件所作出的终局裁决。不遵守这种裁判就是不尊重法治。即使这些裁判可能带来相当沉重的财政负担，而且不一定符合斯洛文尼亚的观点或期望的结果，但斯洛文尼亚还是予以遵守。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长期支持者，斯洛文尼亚鼓励所有尚未参加法院的国家考虑参加；斯洛文尼亚赞同一组国家在列支敦士登倡议下就法院独立性问题发表的声明，以此重申其在政治上对法院独立性的支持。

77. 法治是人人享有自由、尊严和繁荣的最佳保障。法治是国家间成功合作、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促进国际和双边关系的稳定、可预测性和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斯洛文尼亚愿意为加强和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作出贡献。

78. **Omer Dahab Fadl Mohamed 先生**(苏丹)说，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苏丹政府极为重视法治，并不断审查国内立法，确保其符合国际公约和标准。秘书长在其报告(A/73/253)中正确地指出，过去一年，世界各地出现了严峻的政治和安全挑战，有些情况甚至削弱了几十年来在确保追责、透明度和法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报告主要聚焦于国家一级；国际一级只是略为提及。值得赞扬的是，联合国支助世界各地的会员国包括苏丹在内，根据本国需要和优先事

项，按照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人权以及实现和平和包容社会的政策，发展国内能力以加强法治。

79. 报告第 80 段提到死刑这个仍然备受争议的问题。同其他国家和社会一样，苏丹的立场没有改变：死刑是一个国家主权问题。这个问题有文化根源，任何文化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不论在什么时候，这个问题一提出来必定引起不同意见，当前的审议并不是解决问题的适当论坛。

80. 《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提供了在对话、相互谅解和国家主权的基础建立友好关系的根据。和平解决争端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国家间关系、避免冲突和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最佳途径。为了确保各国参与这一进程，应建立一个明确和透明的制度，使各国能够全面监察秘书处的活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基本上是由国家解决的问题，不应尝试规定一刀切的模式。

81. 必须在国际和国内的法治这两个方面保持平衡。联合国应较多着重国际层面，而国际的法治应以《宪章》及其所载原则为依据。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各国都应有参与制定国际法的平等机会。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国际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应有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而且国际的法治应以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为基础。各国必须继续致力于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

82. 苏丹代表团还呼吁会员国利用国际法规定的机制和工具，包括国际法院以及各种区域和国际仲裁机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同样，为了创造一个透明和合法的框架以促进平衡的国际关系，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行使《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的特权，请求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83. 为了展示其致力于法治的决心，国际社会必须避免国际司法政治化或利用国际司法实现与司法无关的政治目的。国际刑事法院尤其是被如此利用来打击个人。法院的做法显然是基于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因此，国际刑事法院严重威胁到国际司法和国际社会应共同尊崇的价值观。联合国和法院之间的关系是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报告第 55 段指出，联合国通过分享情报和证据协助法院。然而，这两个机构并不是隶属于同一组织的两个部分；两者之间的关系也不应是

上下级关系。同样十分令人不安的是，尽管《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已有所规定，但某些方面正试图将法院及其活动强加于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采取的行动，应适当考虑到国际法主体即会员国间的关系。因此，国际社会应避免将权力赋予任务可疑的实体，而且这些实体是否遵守平等这个最重要的国际法原则也令人质疑。不幸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就是一个不遵行法律原则的鲜明例子，因为法院根据个人国籍将不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归于个人而不考虑其参与情节。在讨论法治时，许多人将其等同于国际刑事法院，但将法治同这样一个有缺陷的机构捆绑在一起是不对的。

84. 最后，苏丹代表团希望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尊重各联合国机关特别是大会各自的特权和任务。他希望委员会关于法治的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透明地反映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85.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支持会员国实现人人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支持对法治的尊重，是一项复杂的长期努力。叙利亚还深信，法治是所有各方无一例外地都应追求实现的首要目标。但是，光是词藻不会给世人带来安全、稳定和繁荣，同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起码理论上这是《2030 年议程》起草者的愿望。

86. 法治是不可分割的。委员会成员不能逃避其责任，即确保尊重国际法的规定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特别是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也不能逃避其义务，即努力结束占领，打击恐怖主义，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遏制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

87. 叙利亚代表团对报告内容有许多保留意见。报告至少使人更加容易看到这样的事实：加强国际法治所面临的挑战源于有选择性的做法、双重标准和某些有影响力的所谓捐助国政府所抛出来的政治和财政甜头。这些国家政府相信自己得到任务授权，有权解释和适用国际法和《宪章》的原则，将法律和人道主义性质的概念政治化，并有选择性地适用《2030 年议程》。令人不安的是联合国官员对这些国家的吹捧和维护。在这种情况下，几十亿人到 2030 年享有和平、安全与繁荣，而且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是不太可能的。

88. 报告以多个例子说明联合国在下列领域对各国政府能力建设活动的支助：在国内追究国际法所定最严重犯罪的责任、过渡时期正义举措及加强国家机构以防止暴力和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在这些方面，报告作者介绍了主管联合国实体和相关国家政府的合作关系。然而，在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章节，作者故意不提叙利亚政府的作用或其与联合国的合作，确实令人担忧他们是否以应当在联合国与每个会员国的关系中体现的专业、公正和平衡态度行事。

89. 在报告第 63 段，作者大力推销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然而，这一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根据一项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决议设立的。大会审议这一问题已违背了《宪章》第十二条的规定，侵夺了安全理事会的专属特权。《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和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大会无权进行司法起诉或刑事调查，或向任何刑事调查提供支助。此外，该决议未经与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进行任何磋商或谈判就强行通过。所谓机制的“主席”迄今已添加了一些条件，让她有借口不与叙利亚政府合作，而叙利亚政府当然永远不会承认所谓的机制、其声称的任务或任何行动。逐渐有越来越多会员国认同这一法律和政治立场。他们终于认识到，所谓的机制是非法和政治化的，不具有与国家或其他实体缔结协定的法律地位。因此，联合国不应接受任何对这个所谓的机制的捐款，也不应对其作出任何经常预算拨款。

90. 报告第 64 段提到为调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恐怖主义组织设立了一个小组；其设立程序完全符合《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第 2379(2017)号决议，在其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担任组长，在伊拉克(但不得在该国外)收集、保存和储存证据，以支助伊拉克国内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的努力。在与伊拉克政府进行了几个月的困难谈判后，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与此相反，设立所谓的机制是有违法律和道德的丑行，有关各方以后一定自食其果。

91. 联合国在推动叙利亚政治进程时，仍然有可能而且确实必须保持其公正性和公信力。令人遗憾的是，

某些联合国实体选择屈从于那些出钱、出力炮制所谓的机制的国家政府所施加的政治和财政压力和提供的种种诱惑。他们的借口是在叙利亚实现正义。然而，在这些国家政府当中，有一些向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主义团伙，包括黎凡特人民支持阵线提供了资金、武器和支助。另一些国家坦然承认，他们打算干扰叙利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使叙利亚无法获得重建资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法律和司法机构完全有能力实现正义和追究罪责。这些机构固然需要技术支助，但提供支助不应有政治化问题和外国干预的危害。所谓的机制不会存在很久。其毫无根据的任务绝不能成为干涉国家内政的危险先例。

92. 叙利亚代表团本来希望，秘书处提议有关本议程项目的分专题时，会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行事及考虑到不少国家提出的建议。然而，秘书处忽视了实施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对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造成负面影响的问题。在 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针对叙利亚实施这类措施所造成的影响；这与声称措施是为了保护叙利亚民众或促进民主过渡的说法大相径庭。

93. Young-hyo Park 先生(大韩民国)说，国际法是国际秩序的基石，是依法治理全球事务的磐石。法治是联合国普遍核心价值的一部分，支撑着其三大支柱。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执行《2030 年议程》也是必不可少的。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包容的重要性；法治不应作为排除任何国家或区域的手段，而应用于促进对话、接触和合作。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长期以来的合作富有成效，帮助推动了法治的发展并在制定几个领域的规范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第六委员会的深入讨论反映每个国家和地区的制度、实践和观点，会提高国际法的效力和直接有助于推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必须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例如确定适当的工作范围和时间表，使其能够仔细审查和建设性地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94. 大韩民国政府正在加入国际集体努力，通过国内立法结束最严重犯罪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在积极

参与拟订《罗马规约》后，大韩民国于 2007 年颁布《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犯罪惩治法》，充分体现了《罗马规约》规定的补充性原则。

95. 大韩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深入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特别是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及确保人人平等获得司法救助的具体目标。为了促进法治，会员国必须与其他可能缺乏资源和能力的国家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大韩民国本身致力于通过多种方案和活动加强国际的法治。2016 年，大韩民国政府开办了汉城国际法学院，为从业人员提供与当前国际法律问题相关的理论和实践培训。大韩民国政府还通过分享其司法专门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其他国家的司法能力建设项目。

96.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感谢联合国提供支助以推动萨尔瓦多国内的法治，特别是支助采取措施促进民主和发展、加强政治系统的合法性和认受性，及建立基于权力分立和尊重人权的体制。自 1992 年签署《查普尔特佩克协定》以来，萨尔瓦多一直致力于通过协商一致建设民主和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建立新的机构。《萨尔瓦多宪法》确认国家活动以人为本，以人为目的，而国家的组织和运作所依据的原则是：代议制民主、法律确定性、合法和廉洁履行公共职务。公务员是人民的代表，因此，不论其公职为何，均负有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的直接责任。有鉴于此，多个机构已采取步骤保证公务员廉洁履行职责，如最高法院廉正科对公职人员和前公职人员财务资产的调查。这类调查是有效打击腐败的工具，已导致对多名前总统和公职人员提起民事甚至刑事诉讼。此外，萨尔瓦多还设立了一个政府道德法庭，其职权是惩处任何公职人员在国内外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而不论其职位为何。

97. 透明度和获得公共信息是公民有效参与的先决条件，而公民参与又有助于充分实现有效的法治。《公共信息获取法》允许公众从各公共行政部门索要信息。萨尔瓦多还加强了反映各种政治立场的公民参与，并为此建立咨询委员会、公民大会和其他广泛反映民意的渠道，以参照提出的建议和需求制定全面综合解决方案。例如，在遴选和评价司法部门人选的过程中，公民通过立法会议参与其事。

98. 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需要把重点放在人的安全的各个方面。萨尔瓦多政府特别关注对培养公民精神至关重要的民主安全，因此优先落实公民安全和共存全国理事会所拟定的《安全萨尔瓦多计划》。另一个特别受到关注的领域是儿童和青少年的融合，他们在发展中可以发挥战略性作用；保障他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也会加强法治的基础。促进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司法救助的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国家司法协助人事务局动员社区领袖、司法机构、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民警共同促进和平文化和加强替代性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并以儿童和青少年等最弱势群体为特别关注对象。

99. 意识到子孙后代将负责维护萨尔瓦多社会的民主支柱，因此必须让他们有机会尽可能改善自己的生活，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将来讨论一个关于青年与法治的分专题，以探讨适当措施确保加强民主及保护儿童与青少年的人权。萨尔瓦多政府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研究法治，尤其是如何落实行动和标准以确保国内和国际的法律确定性。

100. **Cuellar Torres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报告(A/73/253)指出哥伦比亚努力设立了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以调查和起诉参与哥伦比亚武装冲突的人；代表团也欢迎联合国协助哥伦比亚努力在犯罪率高的城市地区改善安全和减少持械暴力事件。

101. 和平协定签署后，在建立可持续的持久和平的复杂进程中，哥伦比亚将全体公民而不仅仅是被害人获得正义的权利置于首要地位。正如哥伦比亚《宪法》所宣示，哥伦比亚是一个实行法治，以尊重人的尊严、工作、团结和普遍公众利益为基础的民主、参与性和多元社会国家。时刻致力于确保自由和制衡权力的健全、独立机构，是加强民主和恢复公民对民主的信任的关键。

102. 虽然哥伦比亚在尊重和发展法治方面有着丰富的传统，从而为许多领域的法律实践提供了国际基准，但哥伦比亚人民仍然竭力为每个人，包括为千千万万长期饱受暴力和不平等祸害的人，寻求法治的有效保护。现在应当结束两个哥伦比亚共存的局面了。哥伦比亚政府致力于逐步实现一个以法治为依归的单一国家。尊重法治是实现可持续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尽

管冲突后局面复杂，但在面对重重困难险阻的情况下，哥伦比亚当局仍将继续与民间社会一道，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促进法治、恢复和平、确保受害人能够行使其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司法系统绝不能让实施了最严重犯罪的人获得任何好处。因此，确保有效实行法治的机制必须纳入必要的保障，即使这样做需要修改现行规定。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联合国能够在加强法治方面提供的支助。

103. 联合国的法治援助工作应优先考虑与各国合作。为此，应努力改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沟通。这些机构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公信力，取决于措施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性。为了应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复杂和多层面挑战，必须努力确保采取的措施可持续和长期有效。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